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林宛瑩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
61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H51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教國字第1011310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12433281_101D2032997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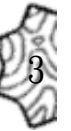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01學年度市立小學校長遴選作業，請就校內
曾獲獎項之優秀教師中推薦適合人選，以作為本府國小校
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援例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國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並請各校能推薦適合人選，以達廣納優秀人才之效，符應上開要點第2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學年度除請新北市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外，亦請各校就校內曾獲師鐸獎、Power教師、Super教師、教學卓越獎等優秀教師中推薦適當者，若無推薦者則免回覆，如有推薦人選請於101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將名單交由九大分區中心學校彙整，請九大區中心學校於3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彙整名單函送本府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ah510



1011310072





5@ntpc.gov.tw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檢附教師代表推薦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九大區中心學校

2012-03-06
10:31:29
章

裝



42

訂

線